

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孕育、生成和成长

——基于企业生产要素变革的视角

□曹靖

摘要: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孕育、生成和成长受我国产业形态、经济运行模式和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的影响。产教融合型企业生产要素的变革体现在“资本”要素支持企业长期社会目标实现、“土地”要素激活企业潜存教育功能、“劳动力”要素协调企业人力资源需求侧供给、“企业家才能”要素指向企业社会价值创造。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有教育服务型、独立办学型、培训就业型这三种“绝对化”类型;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后所面临的困境有投资职业教育的短显与长隐、举办职业学校的有利与不利、获取人力资本的得体与失当、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有为与不为。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成长的策略涉及主体、制度和环境三个方面,即加强对企业家才能的引导和培养,修葺产教融合型企业成长的相关制度,优化产教融合型企业成长的外部环境。

关键词:产教融合型企业;生产要素;企业家才能

作者简介:曹靖(1988-),男,甘肃白银人,湖北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管理。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教育部青年课题“企业主体参与现代学徒制的动力及保障机制研究”(编号:EJA190483),主持人:曹靖;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2018年度重点课题“湖北省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动力研究”(编号:2018GAO30),主持人:曹靖;湖北工业大学2017年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高职院校办学特色的生成研究”(编号:BSQD2017076),主持人:曹靖。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7518(2020)11-0024-07

企业成长是一个复杂多变的动态过程^[1],潘洛斯(Penrose, 1959)将企业成长定义为:企业家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管理进行动态调整并不断优化绩效的过程。从理论上讲,企业成长既取决于企业规模、生产效率等内在因素,也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2]。在经济和社会议题并存的社会转型期,引导企业依靠能力建设实现企业成长已迫在眉睫^[3]。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孕育、生成和成长受我国产业形态、经济运行模式和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的影响,引入“企业生产要素”的理论视角来剖析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成长,基于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按市场规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实体性组织,这也使得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界定在内涵上具有多样性的类型学知识,在外延上具有指导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建设的价值,亦可较为精准地分析复杂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行为。

一、“企业生产要素”理论视角的引入

企业生产要素是指“贯穿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并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的形成具有关键作用,且不可或缺的影响因素。”^[4]具体而言,企业生成要素包括资本、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资源、劳动力以及企业家才能^[5]。其一,资本。资本的重要特性是可循环使用,包括货币资本和实物资本。货币资本会影响其他要素的配置,其物化形态是实物资本。其二,土地。泛指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资源要素,也包含企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物质要素。其三,劳动力。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的人员,其专业水平和技术能力有所差异。其四,企业家才能。最具使能作用的管理要素,又被称为生产组织要素。涉及企业生产过程的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等环节,并使其他生产要素得以优化配置。

对照根据迪斯(Dess, 1998)、阿尔特(Alter, 2007)的观点整理出的企业类型图谱(见表1),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属性介于传统商业企业与传统非盈利性组织(NPO)之间。产教融合型企业不是一种全新的组织形态,它可能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或是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等。此外,产教融合型企业需要平衡在传统商业企业中表现为矛盾的绩效目标,即妥善处置经济价值获取和社会价值创造之间的关系,且要顾及多元利益相关者差异化的诉求。综上,从“企业生产要素”的理论视角来看,产教融合型企业有别于传统商业企业是由于其在运营过程中企业核心的生产要素出现了变革。

是何种力量致使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生产要素发生变革呢?从企业外部条件审视:一方面,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出现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在新产业形态下的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在对企业的市场行为有所规约的社会及经济环境中才能得以实现,而企业应有的角色则是“在保证自主发展积极性的前提下,使之从纯粹逐利的市场主体转变为多方力量制衡下的社会福利缔造者。”^[6]对企业生产要素属性“去商业化”的强调,是理解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孕育、生成及成长的逻辑基础。另一方面,企业成长的属性根植于经济对社会的嵌入性关系之中,“‘嵌入性’指的是经济情景中决策的社会、文化、政治和认知的结构特征,它指出行动者与其所处社会环境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7]企业是产教融合过程中的重要主体,“一切经济行动都嵌入社会结构和制度之中,镶嵌关系的原始存在为把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融为一体的经济行动提供了可能。”^[8]因此,社会“嵌入性”诠释了产教融合型企业生产要素与其行为间的关联,会揭示出其生产要素同较为广泛的“社会—文化”因素相契合,进而产教融合型企业各生产要

素的变革悄然出现,追逐“利润最大化”的行为取向亦发生改变。从企业内部因素追问:产教融合型企业就是在传统商业企业的“企业生产要素”中注入“社会性”特质的产物,且“企业家才能”率先呈现变革并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经济行动与社会目标相契合,使社会价值诉求融入企业运营过程之中,继而促成传统的“资本”“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发生变革。总之,产教融合型企业自孕育之始就突显出其是经济“嵌入”社会的一种组织形式,“经济体系是被吸收在社会体系之中的,经济秩序是社会的一个职能而已。生产活动的动机和环境是嵌入社会的一般组织之中的。”^[9]其生产要素的社会性变革导引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生成,也提供了产教融合型企业成长的理论依据。

二、孕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生产要素的变革

企业生产要素本身具有多重功能与属性,“长期以来,商品经济理论对生产要素的单向商品化使用,造成了经济与社会、文化等非商品化属性的隔离。”^[8]在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孕育过程中,各生产要素都出现了“社会性”变革,即通过协同嵌入——“一种塑造动机和期望,并且促进协调适应的交换逻辑,把行动者的动机从直接经济理论的狭窄追求转向通过信任和互惠的充实关系”^[10]潜移默化地与产教融合这一时代发展主题发生关联。

(一)“资本”要素支持企业长期社会目标实现

“资本”要素具有不可替代性,也具有可被循环使用的“反馈特性”。在传统商业企业的生产活动中,前期资本的投入将预设资本会带来增值,而自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孕育伊始,其持续投入的资本却并非总是如此。如《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中明确提出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

表1 企业类型图谱

	(传统非营利性组织)NPO	商业化 NPO	社会企业	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	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	传统商业企业
动机	社会责任驱动	进行收入活动的 NPO	混合动机(社会和经济兼顾)	市场利益驱动;履行社会责任	市场利益驱动	市场利益驱动
行为目标	创造社会价值/效益	以社会可持续性为目标(以商业运作维持组织运营)	可持续解决社会问题	经济可持续性为目标(平衡社会影响力与经济诉求)	以经济可持续性为目标	创造经济价值/效益

励,但国家作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投资者,其投资并非以鼓励资本增值为主要目的,这反而会滋生更多“为富不仁”的企业行为,而是引导企业运用资本生成适合高端制造业发展的企业治理模式,或重新定位企业在市场中的角色以消解职业教育在发展中的需求矛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投资者有权回收投资,但与传统商业企业不同的是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任何利润不应都分给投资者,而要用于产教融合推进的过程中在保证企业自主发展积极性的基础上以支持长期社会目标的实现。

当企业的“资本”要素摒弃“功利性”流向,把社会财富增长归因于技能开发,并把技能开发当作国家战略时,资本要素会向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技术支持、信息咨询等领域流入。当然,产教融合型企业也会借用其“特殊身份”在参与职业教育活动过程中,对其技术研发进行包装,以提高其产品附加值。

(二)“土地”要素激活企业潜存教育功能

在新产业形态下运营的企业侧重对已有自然资源、产品及物质要素的再循环和再使用问题上进行新的探索。在倡导循环经济发展的当前,企业理应要肩负起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同时还要肩负起企业员工的培训、再教育及其自主的实践活动。“土地”要素映衬出企业潜在的教育功能:企业本身就是一个良好的教育场所,“首先是学习一系列技能,而且在这方面,工作地具有培养人的价值必须在大多数社会、尤其是在教育系统内得到进一步的承认。这种承认意味着也应该考虑从事某种职业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11]基于此,企业本身就具有能够成为实现终身教育和学习化社会的有效承载体的潜质。

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下,“土地”要素出现变革——即企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物质要素如厂房、设备仪器等将被唤醒“尘封已久”的企业教育功能,“企业兼负教育机构之职能的价值和意义远远溢出经济方面,它成为改变一个阶层受雇佣地位的有力措施,从而也成为推动社会发展和现实社会公平的一种手段。”^[12]产教融合型企业从孕育之初起,其开展教育培训在时间上应体现出交替性,员

工及参训者学习技术技能的同时也要胜任岗位要求;空间上应体现出一致性,企业的技术资料及已有设备均为员工及参训者的学习资源;内容上应体现出整合性,员工及参训者的工作内容与学习内容整合。此外,“土地”要素的持续变革还能引领企业和个体对职业教育的需求更具主动性。

(三)“劳动力”要素协调企业人力资源需求侧供给

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劳动力”要素的投入使用在于创造出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因而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偏好高技术含量的劳动力。企业获取劳动力的过程不仅能够分析市场对劳动力的需求,也能揭示出劳动力资源配置的规律。“劳动力”要素的变革不仅使产教融合型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获得相同的补足性效果,并且在人力资源需求侧发挥出协调的优势。因而,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孕育也可以被看作一种通过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在职业教育范畴达成长期契约的生产性组织的生成:一方面,其为职业教育活动提供市场需求预测、专业建设指导、学生实训基地等支撑条件;另一方面,企业的优质资源得到有效地利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产教融合特色能够显现,产教融合型企业育人并促进就业的优势得以突出,亦能够纾解企业“招工用人”的“模式困难”。

与此同时,产教融合型企业在理论上因行为选择适切性并未将注意力全部投放在已有优势的劳动力上,而是适应性地剖析自身所处环境和区域特点,结合岗位技能、产品的要求,增加专门指向职业学校学生或潜在员工的就业培训和就业机会,愿意投入成本将参加实习实训者培养成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员工。如类似于德国的“教育企业”和日本的“企业职业教育”一样,其要包揽员工的所有技能培训任务,更多是为了满足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

(四)“企业家才能”要素指向企业社会价值创造
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生产组织要素”——企业家才能在生产性领域和非生产性领域均可配置。产教融合实践变换了企业家创新和生产的制度环境,而产教融合的制度安排及其内在的“游戏规则”左

右了企业家的行为选择:如企业主动融入当地产业发展,成为产教融合在产业方的代表;或企业直接举办职业教育、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所涉及的职业教育也是产教融合过程中教育方的代表等。“创新是企业家对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是企业家不断开发新产品、引入新生产方式、开辟新市场、获取新原料和建立新组织结构的创造性破坏过程。”^[13]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孕育过程,也是企业家要基于所获取的资源进行合理的企业运营管理,使产教融合对企业的价值诉求以新的组合、新的程度、新的方式融入到各生产要素之中。

当前,我国以高端制造业为主轴的产业形态选择、依赖“人”的技能的制造业升级、偏好协调和限制企业行为的市场经济运行模式等,均能反映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孕育是“企业家”在既定经济环境下的理性选择,是内生于所处的制度环境的。现行的制度环境改变着企业家在产教融合过程中的收益,也影响着企业家的决策偏好。在产教融合型企业孕育之时,“企业家才能”要素的变革诠释企业家在企业各项活动中的能动性,在配置各类生产要素时将社会价值创造作为重要的组织发展战略并予以执行。

三、生成: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类型及其面临的困境

产教融合型企业在生成之时即以“企业家才能”为驱动“牵引着”其他传统的企业生产要素变革。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企业家“具有创造和坚持某一社会价值的使命,他们为实现使命,对新的机遇不懈追求;他们不拘泥于目前手头有限的资源,随时准备投入大胆的变革行动。”^[14]为便于理论阐释,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后的类型划分与企业生产要素的变革存在着“理想化”地对应关系,故将产教融合型企业划分为教育服务型、独立办学型、培训就业型这三种“绝对化”类型。通过类型划分,有助于在现实中适时制定政策法规,加快产教融合型企业规范有序地成长。

(一)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的类型

1.教育服务型。在产教融合过程中企业的“资

本”要素出现变革,摒弃“功利性”投资流向而生成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资本投用与发展战略的双重影响使资本流向在其生成之初便已然发生了不同于传统商业企业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企业的利润性质呈现出不同,并被使用在产教融合“产业链”的升级过程中。具体而言,该类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主要是以平台共建或资源共享等形式参与职业教育或服务于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办学。该类产教融合型企业如《办法》中所提到的:承担1+X证书制度试点任务;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等的企业。

2.独立办学型。在产教融合过程中企业的“土地”要素出现变革,激活企业潜存的教育功能而生成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该类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之后便强化其所具有相应的教育功能,并且能够承载循环经济与产教融合推进过程中应履行的教育职责。这不仅是“土地”要素变革的延展化体现,也是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之后强大而具有鲜活职业教育生命力的注解。该类产教融合型企业如《办法》中所提到的: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等的企业。

3.培训就业型。在产教融合过程中企业的“劳动力”要素出现变革,协调人力资源需求侧供给而生成的产教融合型企业。通过对实习实训群体技能掌握的提升和促使雇佣劳动力就业、择业的改变,使该类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之后便以人才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并推动自身成为转型升级的“助推器”、促进就业的“稳定器”、人才红利的“催化器”。该类产教融合型企业如《办法》中所提到的: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达60人以上等的企业。

(二)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后所面临的困境

产教融合型企业从生成到持续不断地成长并非其自然自发的行为,其动机或受迫于政府对企业

公民的要求,或聚焦在对企业自身良好社会形象展示的追寻,或源自于企业对各类利好资源的渴望。产教融合型企业自生成到成长的过程中仍要面临以下困境:

1.产教融合型企业投资职业教育的短显与长隐。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之后,其在职业教育活动中的“资本”持续性地投入包括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知识投入、资本使用权等可被货币金额量化的内容及其他隐性投入。因此,当前企业能否被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首要考量是其出资范围和出资形式。《办法》中就指出: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而测算企业在职业教育活动中的出资状况则包括货币性资产投入总额及非货币性资产投入总额。

一方面,资本投入短期与实际见效长期存在冲突,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从生成到成长的“羁绊”。对产教融合型企业来说,参与职业教育的利益诉求肯定包含获取收益、得到自身匮乏资源及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在短时间内持续投入大量“资本”参与职业教育,其实际收益并不能太过乐观,如企业渴望得到的人力资源——企业生产活动中最活跃的要素,其开发利用有其自身规律性;再如技术研发和服务更是前期投入大,现实生产力转化见效周期长。另一方面,资本投入显性与实际见效隐性特征存在矛盾。产教融合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资本投入绝大部分是显性的、可被计量的,但其预期收益、风险防范及化解、创新成果对推动自身现实生产力的发展却具有隐性、难以估量的特点。

2.产教融合型企业举办职业学校的有利与不利。通过剖析教育部先期重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议名单发现:国家鼓励企业直接举办职业教育,即直接举办职业学校的企业更易被评审为产教融合型企业。诚然,产教融合型企业举办职业学校已被印证是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必然要求,特别在校企合作、储备技术技能人才、实习实训、提高劳

动者技能水平、师资培养、规划人力资本配置等方面有天然的优势,有待充分利用,需要着重鼓励。事实上,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出现的如安庆军械所等新型企业就兼具学校的职能:官办企业设立教育机构、民营企业承担教育职责,并衍生出多种教育组织形式。“企业肩负教育机构之职能对中国教育早期现代化发展的意义不容忽视。它是由社会,尤其是军事与经济变革所至,企业中的教育机构成为中国教育早起现代化的历史起点。”^[12]

但是,产教融合型企业独立办学将面临不少棘手的问题:如其举办职业教育的相应支持机制还未完全建立,办学行为因其“身份不明”而无法得到相应政策的覆盖,进而导致其办学的可持续性无法得到保障。如大多数职业院校的办学经费来源主要渠道是收取学费,而产教融合型企业办学却无法以民办院校的形式收取学费,经费不足难以满足其发展需求;又如产教融合型企业办学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将导致其在招投标、贷款等方面受到制约,同时学校还要上缴国家对企业征收的一些税种,加大企业办学负担等。

3.产教融合型企业获取人力资本的得体与失当。从经济理性看,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后所获最具价值的收益回报应是“技能红利”。从社会理性看,产教融合型企业在就业岗位提供和职业资格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既能作为消费者接纳合格的学生进入企业工作,使技能转化为生产力;也能为生产者提供优质的技能培训,让参与实习学生或员工的技能转变为企业运营的战略资产和无价商品。并且参训人员在培训中所掌握的技能 and 知识能为他们在后续的工作中带来更多的利好,参训人员技能升级所带来的长远收益也是用人企业重要的隐性获取。

产教融合型企业是经济理性与社会理性的结合体,如果其以获得优质人力资源为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目的,那么是直接引进所需的人才和技术,还是通过产教融合,与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开发人才和技术,又或是产教融合型企业在获得劳动力方面出现“搭便车”“挖墙脚”的现象等,这取决于

产教融合型企业认为是哪种方式能够实现企业成长收益最大化。但无论采取哪种形式,或兼具几种形式,都显现着矛盾关系,这成为影响产教融合型企业从生成到成长的又一“桎梏”。

4.产教融合型企业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有为与不为。如上所述,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之后其在市场经济中的诸多行为受到企业家才能的引导。彼得·德鲁克(P.F.Drucker,2007)认为,企业家才能的本质是有目的、有组织的系统创新,是一种行为,而不是人格特征。企业家才能往往是相通的,其配置方向往往受到社会激励结构的影响。作为一种稀缺性资源,企业家才能的“着力点”绝对影响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成长。总之,制度环境决定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企业家是寻租还是寻利、是投资或是投机,进而作用于产教融合型企业从生成到成长的速度和质量。产教融合型企业在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参与意愿、办学动因、行为表征等均能看到企业家才能的“投射”。

四、成长: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策略思考

借用“企业生产要素”的理论观照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家才能将是其持续成长的内在“驱动力”,这种力量使产教融合型企业跨越经济领域并与社会领域和谐耦合。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成长的策略思考涉及主体、制度和环境三个方面。

(一)加强对企业家才能的引导和培养

“有为政府和企业家才能之间不是替代或冲突性的而是互补共进的”^[15],政府应加强对企业家才能培养的引导。

1.保持相关政策的连续及稳定。良好的扶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政策,也是有效配置企业家资源的重要举措,它有助于将企业家才能的发挥引导到帮扶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成长上来。同时,政府要保障相关政策的相对稳定,以避免政策波动转变为企业家才能发挥的负面影响。

2.夯实企业发展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明确产教融合政策,倡导产业形态、经济运行模式及职业教育发展三者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企业家对未来以高端制造业为核心的产

业形态选择、协调的市场经济运行模式的预期及对自身能力的自信,也是未来产教融合型企业成长的推动力。

3.积极应对不确定性,强化职业身份认同。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企业家较高的职业身份认同,也有助于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成长。企业家在日常的工作中积极应对出现的不确定性,如合理地化解产教融合型企业与经济价值获取与社会价值创造间的行为冲突;再如智慧地处理日常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带动企业家才能在产教融合型企业成长中的充分彰显。

综上,内因对推动事物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企业家才能的发挥和培养在于产教融合型企业自身:即主动作为,从产教融合的社会实际出发,坚持对企业家才能的培养,朝着趋向于社会价值创造和经济价值创造更为均衡的组织发展。

(二)修葺产教融合型企业成长的相关制度

从企业端视角强调产教融合型企业成长的制度设计:

1.运用适当政策工具。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特征和角色是由政府政策和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企业家共同造就,从企业端视角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运用适当的政策工具鼓励其持续地参与职业教育活动。政策工具的使用势必会吸引更多来自行业、产业界的协助及发展创新的可能,从而使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相关现行政策推动呈现出更为全面的效果,助力其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社会福利缔造者”角色的塑造。同时,引导传统商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或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认证目录,推动各类企业运用各种形式或资源参与到产教融合之中。

2.优化企业财务选项。《办法》中的财政支持措施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成长有推动作用,但政府还需考虑出资设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基金以优化其财务选项、专门支持其发展。该基金的运行特点为:一方面,关注差异发展。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孕育之初最需要的运营费用可能以基础设施投建为主,产教融合型企业生成之后,为使其经费支持更具针对性,需要根据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不同类型、发展阶段、所

处环境等提供“个性化”的财务资助方案。另一方面,阶段性支持。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财务资助采取阶段制,以引导产教融合型企业自孕育到成长过程中逐渐转向独立运营的途径,减少对政府资助的依赖。

3. 设立专责管理部门。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成长需要使能的政策环境,因而设立部、会层面的沟通协调平台或专责的管理部门,促进相关政策工具、财务选项的组合、选择及推行,便于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行为采取较为合理的监管措施。

(三) 优化产教融合型企业成长的外部环境

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成长还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

1. 出台专门法律法规。政府应尽快出台关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专门法律法规,确立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法律主体地位,明晰产教融合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权利,必要时还需设置特别法律条款对其责任予以界定等。此外,政策工具效果的发挥也需要与逐步完善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法律法规相匹配。

2. 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的落实力度,进一步明晰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身份”,给予其成长应有的“养分”。比如要明确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税收优惠:其一,完善落实原有税收优惠并出台更具前瞻性的、可操作性的具体税种优惠政策。其二,在国家税务部门网站设立“产教融合型企业税收优惠”专栏并及时更新。其三,税务部门主动与产教融合型企业纳税人员沟通,助其了解、掌握、运用相关税收优惠等。

3. 合理运用媒体作用。支持大众媒体加大宣传,便于对产教融合型企业概念的明确化及普及,以营造出全社会积极支持、充分理解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氛围。同时,借助社会大众的监督作用,合理并合法地使用自媒体等手段,对已生成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行为进行监督,通过社会大众监管的“去伪存真”,使真正有愿意进入产教融合的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得到支持,促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1] Gilbert B A, McDougall P P, Audretsch D B. New venture growth: A review and extension [J].

-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06, 32(6): 926-950.
- [2] 王永进, 盛丹, 李坤望. 中国企业成长中的规模分析——基于大企业的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3): 26-47.
- [3] 康志勇, 周伟建, 汤学良. 政府支持、能力建设与中国本土企业成长[J]. 现代经济探讨, 2018(5): 14-21.
- [4] 李国栋. 企业生产要素创新评价研究[J]. 科学管理研究, 2008(5): 17-20.
- [5] 于刃刚, 戴宏伟. 生产要素论[M].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9: 91.
- [6] 徐国庆. 我国二元经济政策与职业教育发展的二元困境[J]. 教育研究, 2019(1): 102-110.
- [7] 简斯·贝克尔特, 叶鹏飞. 经济社会学与嵌入性: 对“经济行动”的理论抽象[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4(6): 85-95.
- [8] 时立荣, 闫昊.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社会企业生产要素社会性变革及其制度优势[J]. 理论探讨, 2020(2): 171-176.
- [9] 卡尔·波兰尼. 大转型: 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 冯钢, 刘阳,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62.
- [10] 符平. “嵌入性”: 两种取向及其分歧[J]. 社会学研究, 2009(5): 141-164.
-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教育——财富蕴藏其中[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中文科, 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98.
- [12] 闫广芬, 李忠. 企业兼具教育组织职能的历史考察——以中国近代企业为例[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3): 153-160.
- [13] 葛立宇. 要素市场扭曲与企业家寻租及创新关联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8(6): 1-8.
- [14] 格里高里·迪丝, 杰德·埃莫森, 彼得·依柯诺米. 社会企业家的战略工具[M]. 周红云, 龙宁丽, 庄明,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4.
- [15] 朱富强. 如何引导“企业家精神”的合理配置: 兼论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结合[J]. 教学与研究, 2018(5): 51-58.

责任编辑 韩云鹏